

股票代码：002882

股票简称：金龙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9人，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、高级管理人员4人，会议由郑永汉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因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审计的团队加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8万元（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事前认可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